申請承續租公有耕地切結書

具結人　　申請承續租鹿野鄉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等　　筆公有耕地，面積計　　公頃，確係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開始墾植屬實無訛，絕無冒名頂替，非法轉讓及任何糾紛，奉准續租後如有人檢舉虛偽不實、不自任耕作或有糾紛時，願由政府無條件撤銷承續租權收回土地，申請人自願擔負法律責任與放棄先訴抗辯權是實，特此具結。

此　致

鹿野鄉公所

轉

臺東縣政府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保證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